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064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賓
被　　告　詳峰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1人
法定代理人　邱守豐即邱建智
被　　告　邱基淩
　　張玉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444萬0,6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45,05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詳峰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詳峰公司）於民國106年6月14日邀同被告邱建智、邱基凌、張玉瑤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6月15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，利率機動調整，目前為年息4.82%。

被告詳峰公司又於107年11月28日以邀同被告邱建智、邱基凌、張玉瑤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11月29日起至110年11月29日止，利率機動調整，目前為年息4.85%

被告詳峰公司自108年7月29日起未依約按月繳納本息，依兩造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上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應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

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4萬0,6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，被告並未到庭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附表所示借款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				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779,344元（帳號113-71-17679）	自民國108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2%	自民國108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2	419,646元（帳號113-71	自民國108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2%	自民國108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

（續上頁）

	-17686)			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3	2,269,153元(帳號113-71-19069)	自民國108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5%	自民國108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4	972,497元(帳號113-71-19076)	自民國108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5%	自民國108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